证券代码: 838105

证券简称: 中盛新材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叶文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1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:
- 4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总结、分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,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总结、分析了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,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继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后,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,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发展目标,拟定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,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 展,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章栋、程豪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关于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